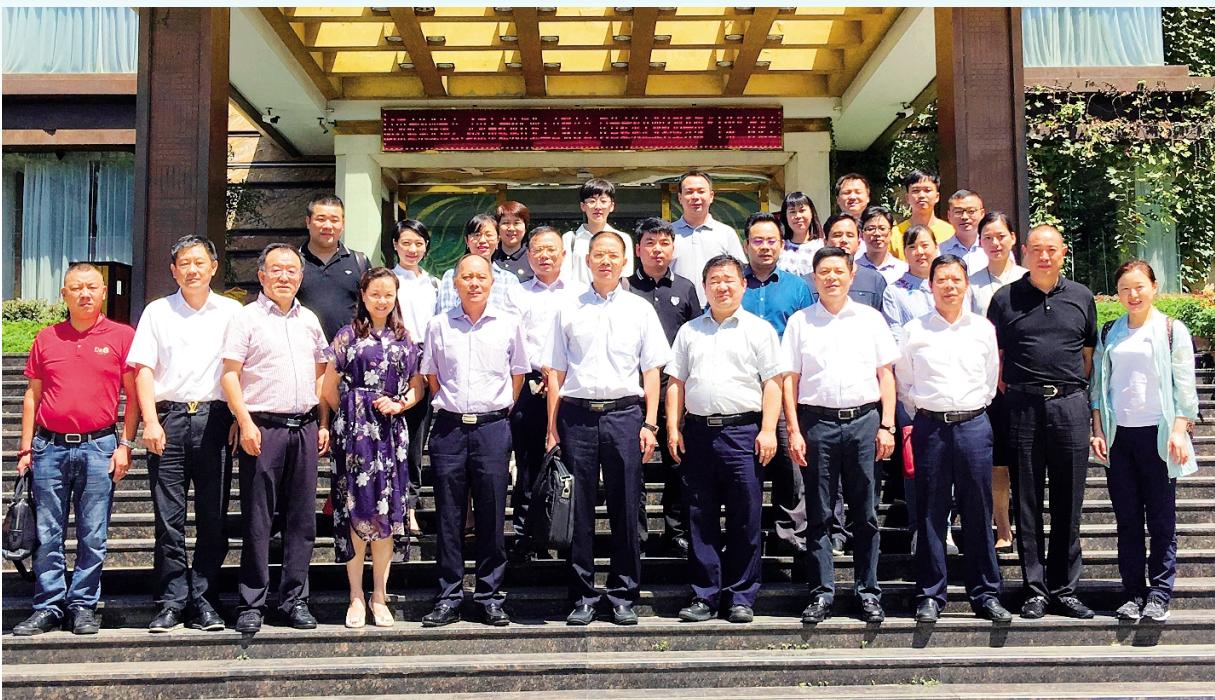




民营建筑企业转型升级“十策”讨论会(第一期)合影 2018年9月1日



出席协会七届二次理事(扩大)会的领导、嘉宾与部分会员代表合影 2018年8月28日



民营建筑企业转型升级“十策”讨论会(第二期)合影 2018年9月8日

武汉建筑业协会 关于退会企业重新加入协会的规定

(武建协[2018]53号)

经会长会议研究决定:本协会会员退出协会后要求重新加入的,必须对其信用情况进行考察,合格者自申请之日起满一年方可批准加入;申请补缴会费恢复会员资格的,须根据其退会原因和重新加入协会的动机研究决定。

本规定自2018年12月1日起执行。